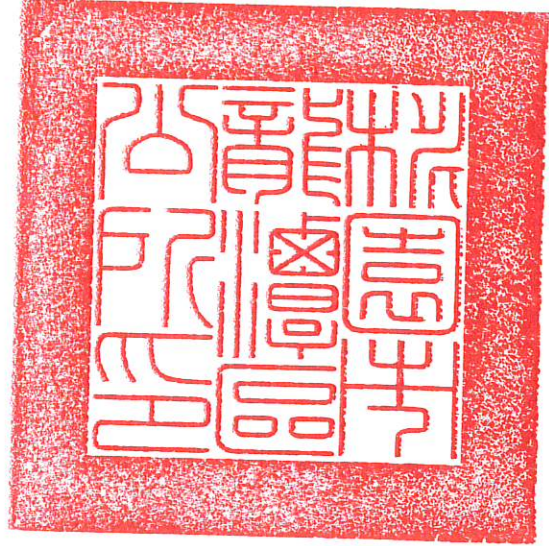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1001311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區民鍾錦連君(身分證字號：J10268\*\*\*\*，民國31年1月15日生，籍設：桃園市龍潭區三林里3鄰龍源路860號)於111年3月28日在桃園市大溪區福安里28鄰順和路65號(眾生老人長照之家)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鍾君大體，現暫存國軍桃園總醫院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胡 星 輝